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07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40号）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主要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募集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2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以在香港、美国等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股票为

“中国概念”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中国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将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运用至资产配置，在确保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在一定风险限度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四、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以及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主要是经过严格筛选，符合本基金选股标准的原则且价格合理的，能分享中国经济增长

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在香港、美国等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概念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所谓“中国概念”是指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在中国内地而在海外上市的公司；（2）上市公司中至少百分之三十股权（占总额）由中国内地机构单位持有，或者，公司最少须有百分之五之营业额来自中国内地。

投资比例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占基金资产0%—40%。

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工具，以及投资比例需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依托兼具丰富国际经验和本土化优势的研究平台，融合定量、定性、基本面、技术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以资产配置为核心，通过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三个层面，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根据对国内外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判和对证券市场的实证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将基金的整体投资策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资产配置，以资产配置为核心，制定或调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第二层次为行业配置，以分散或规避个股风险；第三层次为个股选择，以分散或规避个股风险。

主动精选股票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本基金积极谋求寻找市场的热点，主要从控制系统性风险出发进行选股和配置。

本基金以海外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三个层面，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在资产配置选择上，原则上，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包括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33个国家或地区（目前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比例不低于90%），但于“中国概念”公司的上市地点主要集中在香港、美国、新加坡及英国等市场。

本基金主要考虑在这四个市场进行配置。

在香港、美国、新加坡和英国等市场的配置比例上，本基金首先考虑的是市场比重，即这些市场的中国概念公司市值的比重，再结合不同市场上市的公司行业代表性来调整配置。

海外中国概念股票市值在香港市场所占的比例最高，达90%以上；其次是美国市场（一级上市的ADR）占5%左右，新加坡市场占3%左右；英国和中国市场的比例较低，几乎都可以忽略不计。香港市场市值是最多的“中国概念”公司的上市地点，而且市值的公司多数在此上市，因此香港市场是本基金首先考虑的重点市场。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

六、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本基金投资管理理念和风险管理方针，通过适度的资产配置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和现金的比例，以规避整个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将执行严格的投资管理流程，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形成对不同时期、不同市场的预期和判断，通过资产配置在股票资产和现金资产之间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系统性风险，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以宏观经济分析为重点，兼具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相关政策与法律的变化、证券市场环境、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经济运行周期、投资者情绪等因素，对基金资产进行配置。资产配置策略是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资产配置策略和证券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和构造组合的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资产配置过程中，风险管理人员运用统计方法计算投资组合、股票市场的风险水平以及类别资产间的相对风险水平，形成有关风险溢价水平和投资组合调整可预期收益的详细的研究报告，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有重要量的支持，以保障资产配置科学合理的配置。

七、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经济发展的趋势特征、证券市场运行特点以及不同企业发展的阶段差异，深入分析各投资对象的成长性与风险特征，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在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从定价价值和盈利预测判断两个方面，积极主动地精选个股，控制和分散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从股票投资角度看，单纯地调低仓位价值和股票市场的长期增值空间有限，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在估值上的溢价往往会被市场所高估而丧失其投资价值；价值型股票投资而言，在经济长期增长的前提下，成长型价值型股票在投资组合中配置资产生命周期终结企业竞争能力下降的前提下。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国际股票投资管理经验的认知，并经过大量实证研究，以市场分析为基础，结合定量指标（估值指标）和定性指标的联合分析，以基本面分析为主要手段，重视取得第一手材料，全面的对股票进行分析、估值、风险评级和选股，为基金资产提供有效的投资建议。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指数（美元计价）。

作为全球著名的指数供应商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一直在为全球的投资专业人士以及金融分析师提供指数体系。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为ODI业务开发了MSCI中国股票指数系列，包括了三个系列，共计14个指数，按照投资对象包括A股、B股、H股、红筹股、D股和香港股票进行分类。其中，MSCI中国股票指数系列主要包含H股、红筹股、D股和香港股票。

MSCI中国股票指数系列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编制的跟踪全球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中的“中国概念”为主的全球性投资组合，是适合作为基金市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注：1.业绩比较基准比较时，应采取相称的计价货币；
2.如果未来证券市场推出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九、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存在被编制日前12个月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1,387.54

5 其他应收款 648.88

6 其他流动资产 136,287.99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8,324.41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11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其他费用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约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其他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列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十四、境外托管人

境外托管人基本情况